

假兒子

段永輝

中國人從古就把作皇帝的人尊為天子，而「天子」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子，很簡單，是指兒子；天，這個字就有點學問了。

如果我們比較各古文明的初期象形文字，會發現它們之間有許多相似的地方，比如太陽總是個圓圈，雨水總是天上點下水點，魚總是魚形，星總是光體等等，惟獨「天」字，中國人的寫法與眾不同，埃及人和古印地安人都寫成鍋蓋形，一方一圓，中國人卻寫成「」，一個明顯的人形。這是什麼道理？

原來天字在中國就是上帝的同義字，比如國學大師朱自清先生在介紹中國古典文學的經典常談一書中就說：「天生萬物，（對中國人說來）是個很古的信仰，這個天是能視能聽的上帝。」又說：「說到『天』的時候，不當作有人格的上帝，而只當作自然的道，卻是道家（春秋以後）的色彩了。」這本是從前國學上的普通常識，今人因為古文底子再趕不上前人，聽見這些解釋倒覺新鮮。

照這樣看來，「天子」這個名稱的意思原很明白，就是「上帝的兒子」。古中國人認為，國君就是上帝的兒子，也是祂派在地上的代表。

這個知識也為另一個重要問題提供了線索，就是「古中國人曾如此敬畏事奉上帝，為什

麼今人反而不拜上帝只拜祖先呢？」

原來中國的老百姓不拜上帝本來不是因為不信，而是因為太尊敬祂了，覺得自己以庶民之身不夠資格來到那偉大的上帝面前（百姓在祭祀的時候，一定要守住自己的身分，可參閱中庸十八章孔子的話）。而全國之中只有一位是可能有資格去祭上帝的，就是那被稱為「神兒子」的一國之君，這規矩就是禮記大傳中所說的「不王不禘」；朱自清先生也說「天子祭天，和子孫祭祖先一樣」。

同理，當天子離棄了他神兒子的身分不事奉上帝時，人們就可以興兵討伐他。比如商湯伐夏桀，就說「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見尚書湯誓：夏王大大犯罪，上帝下令除滅他：他既有此罪，我是個敬畏上帝的人，不敢不去討伐他）據墨子的記載，湯王攻城的時候，上帝還差派使者來堅立他的使命，並指示他城的西北角將起大火，湯往而攻之，果然得勝。後來周武王伐紂也是一樣的，會師於孟津，先列舉紂王的暴政，又說他：「受罔有悛心……弗事上帝……」（尚書泰誓：紂王毫無悔改的心……又不服事上帝）因此「商罪貫盈，天命殊之，予弗順天。」（商王的罪已經滿盈，上帝下令除滅，我不敢違背）。

那麼這些國君是否配得上天子的名分呢？如果我們去數數就知道，中國歷史上的天子雖多，卻沒有幾個是好兒子，多數是不成模樣的壞兒子，秦始皇乾脆稱自己為「帝」，奪取父神的榮耀，更是大大的不肖子了。當然，若照聖經的啓示，那就更嚴格了，因為神的真兒子只有一個，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其餘的好好壞壞都只能算是「假兒子」啊！

不過在中國這眾多的假兒子中間，倒有一位是曾經摸著神心意的，就是前面所題的商湯王。

湯王對於上帝有相當正確的認識，他知道人的罪是最受神鑒察的一件事，因此對百姓說「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蔽，惟簡在上帝之心。」（你們有善我不敢在上帝面前遮蔽，我自己有罪，也是一樣。上帝檢閱我們各人的心）所以他作天子的態度是「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謹慎小心，如臨深淵，以上皆見尚書湯誥）。

關於天子在神面前的職責，他更有一個最難得的啓示，就是不但「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我一個人若有罪，不要連累人民，而且「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眾百姓的罪，由我這個作神兒子的國君一身承擔。

就像聖經中的許多人物一樣，有啓示就有試驗，神接著就試驗商湯王，看看他到底心內如何，這段歷史記載在史記帝王世紀中，大意如下：

照說湯是這樣的王登基之後上帝應該賜他風調雨順才對，可是不然，一連大旱七年，史官說：必需以人為祭獻給神。湯王知道了，就

說：「我求雨本是爲了百姓，怎能反去犧牲百姓的命呢？若必要以人爲祭，就讓我來吧！」於是就剪了頭髮和指甲，把自己放在桑林的祭壇上當作祭牲，向上帝禱告，禱告未已，天就降下大雨，方數千里。

今天我們曉得商湯王不是像堯舜禹王般的神話人物，是確有其人其言其事的，這段以天

子之身頂百姓之罪，自縛於桑林的歷史，也在多處史書中被記載，可以說是上帝與古代中國人直接來往的稀例之一。藉此，上帝有什麼重要信息要昭示後代的中國人呢？

我想其中的教訓實在已相當明顯：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因爲罪的隔絕，惟有藉著那作天子的爲我們犧牲自己作爲贖價，才

能挽回：試想：假兒子爲百姓頂罪上帝尚且垂聽，真兒子爲世人贖罪神豈不廣行赦免？假兒子不過剪髮斷指就能帶下大雨，真兒子流血捨命掛在十字架上將帶下何等大的恩典呢？

商湯王在三千五百年前已經爲我們作了預表，中國人哪！千萬不要錯失了神的真兒子！

真是「好得無比的」嗎？／殷穎

保羅在監獄中寫信給腓立比的教會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那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1）

保羅在這裡說的「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那是好得無比的」。他不但視死如歸，而且強調，死是「好得無比的」。基督徒在讀到這處聖經時，按照信心說應該可以認同保羅的話，雖然不需要去積極地追求死亡，但最少應該不懼怕死亡。然而，當死亡悄悄向人們迫近時，有幾人能夠坦然無懼，更能以歡樂的心情來迎接死亡呢？死亡真是那麼「好得無比的」嗎？常言道，好死不如賴活¹，人們寧願花上許多代價與努力追求肉身生命的延續，未聞有人情願追求死亡者。除非在一種情況之下，除死亡以外別無抉擇；或罹患絕症，生不如死。原則沒有人不眷戀肉身生命的。

我在過去服事一個教會廿多年，期間有許多信徒離開了世界，台北各大醫院的加護病房、太平間、殯儀館與火葬場，是我經常光顧的地方。在我普遍的觀察中，能面對死亡，心中平安無懼的信徒畢竟不多。多半的情形是感到畏懼戰兢，甚至無助，多少時候我爲他們讀經禱告，用主的應許多方勉勵。而當一個生命離開肉體時，家屬的悲傷尤令人心碎，不能不爲他們一掬同情之淚。雖然有信仰爲依據，心中存了永生的盼望，但生離死別到底無法避免悲傷。連主耶穌在被釘的前夕，也曾大聲哀哭，汗流如血滴，要祈求天父將苦杯撤去，充分顯示他的人性。

保羅覺得「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那是好得無比的」，應是由他信仰的角度發言。而他當時身繫牢獄，受盡痛苦，是在兩難之間，「離世」應是一種解脫。據歷史的記載保羅最後在監中被斬，與施洗約翰的結局相同。我們不

知最後保羅面對死刑時的感受如何，想來他早已作好心理的預備。人們在跨越死亡與永生的剎那時，會產生對死亡的恐懼；我想主要是由於對未來境界的無知，聖經中雖對來生（新天地）有概略的描述（如啓示錄），但卻語焉詳，保羅便說過「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十三12）對於這個更美好的境界所知不多，而對生活了一世的今生的人與事卻無限眷戀。因此，我們在信仰的理性上，應該與保羅一樣，要「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那是好得無比的」，但在情感上，卻往往露出了軟弱。

當我們再覆按保羅之言，他在開始時會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這才是關鍵所在。原來保羅的生與死已經完全融合在基督裡，基督本是受苦的象徵，而保羅的一生也充滿了苦難，他寫這封信便是在獄中執筆，對保羅來說能離世與基督同在，確是好得無比的。而我們這些在信仰中浮沉的基督徒，多半還是活在世俗中，並沒有時刻活出基督的見證。活著既不是基督，死了自然沒有益處。當我們面對死亡時，便會恐懼戰兢，又如何能體驗到保羅所感受到的「好得無比」呢？